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
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2
7 其他	23
8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1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0日分别在《南方都市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的《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项目的名称、概况、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公众参与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 8 号

总投资：3388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338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两个厂区：北厂区和南厂区，北厂区用地面积为 1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798.14 平方米，南厂区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674.23 平方米。项目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38****999

联系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 8 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9****993

邮箱：769****1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评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环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探调查、资料收集；编写环评报告书各个专题；在专题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环评报告书报送、送审；环评报告书修改、报批。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 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度；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项目今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4) 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 (5) 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若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利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2.1-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
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对“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 8 号

总投资：3388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 26666.7 m²，建筑面积为 18472.37 m²。项目总投资 338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设备清洗用水、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碱液喷淋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

理，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12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等。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阜沙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33t/a，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a，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①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硫酸雾；②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③食堂油烟废气；④实验室操作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项目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硫酸雾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经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经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条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南厂区实验操作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条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项目食堂会产生油烟，产生的油烟经过静电油烟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过分析论证，项目所选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从技术、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缸、纯水机、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多种生产设备。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具体的噪声控制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

- ①室外的风机位于楼顶，且安装减震垫。
- ②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③生产过程，关闭厂房东侧门窗
- ④生产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做到轻拿轻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昼、夜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和4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物、过滤器滤芯及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检测样品等。

项目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后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北厂区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纯水制备产生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治理。

危险废物：项目在北厂区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物、过滤器滤芯及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检测样品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治理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用于储存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同时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确保安全堆放。并在库外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志。危险固废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治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固废安全运输和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

可得到有效利用，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
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538****999

联系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 8 号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1831****490

邮箱：107****905@qq.com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公示时限：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符合性分析：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利用环保行业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 环评公示
- 水保公示
- 环保办证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 竣工、调试公示
- 应急预案演练公示
- 新闻中心
- 清洁生产公示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分类：环评公示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6-04-07 09:22

【概要描述】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对《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8号
总投资：3388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26666.7m²，建筑面积为18472.37m²。项目总投资3388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设备清洗用水、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12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等。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阜沙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产生量为333t/a，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t/a，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①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硫酸雾；②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③食堂油烟废气；④实验室操作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项目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硫酸雾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经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处理后由1条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项目南厂区投料、搅拌和分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经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处理后由1条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项目南厂区实验室操作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喷淋处理后由1条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4) 项目食堂会产生油烟，产生的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经过分析论证，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从技术、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纯水机、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多种生产设备。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具体的噪声控制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
①室外的风机位于楼顶，且安装减震垫。
②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生产过程，关闭厂房东侧门面。
④生产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做到轻拿轻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昼、夜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和4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详述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原料废包装物、过滤器滤芯及过滤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检测样品等。
项目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后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北厂区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纯水制备产生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在北厂区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原料废包装物、过滤器滤芯及过滤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检测样品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用于储存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同时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确保安全堆放。并在库外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运输和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利用，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及其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1日（10个工作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宝贵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您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8号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山市博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丁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箱：[REDACTED]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相关文件			版本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哈福）.docx	大小：15KB	下载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	大小：68MB	下载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于2026年4月8日、2025年4月10日分别在《南方都市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和图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8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广州年内将新增13万管气用户

同步推进瓶装气“统一配送”,违规挂靠经营年底前将被全面取缔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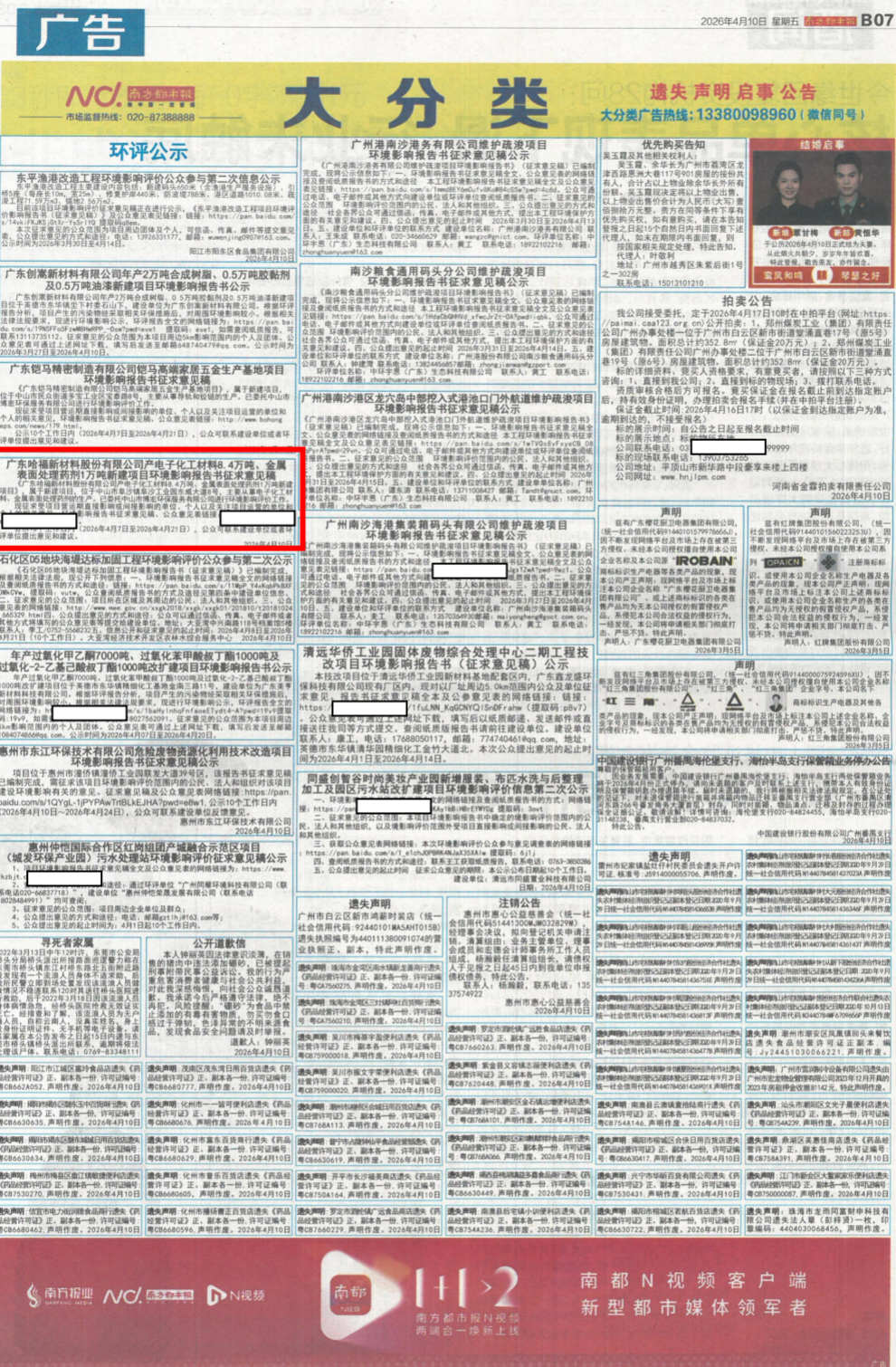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6 年 4 月 10 日）

3.2.3 张贴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

厂区大门口、鹏诚学校、上南村、上文派出所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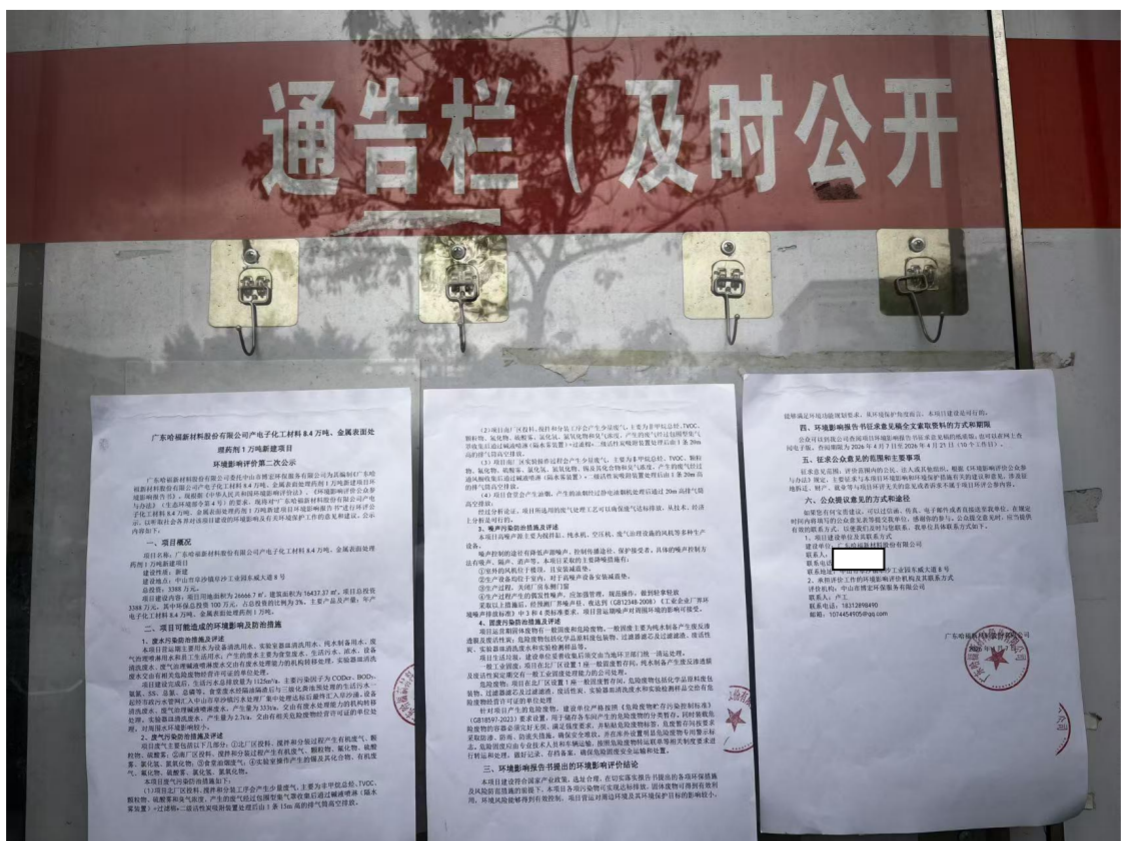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鹏诚学校、上南村、上文派出所大门口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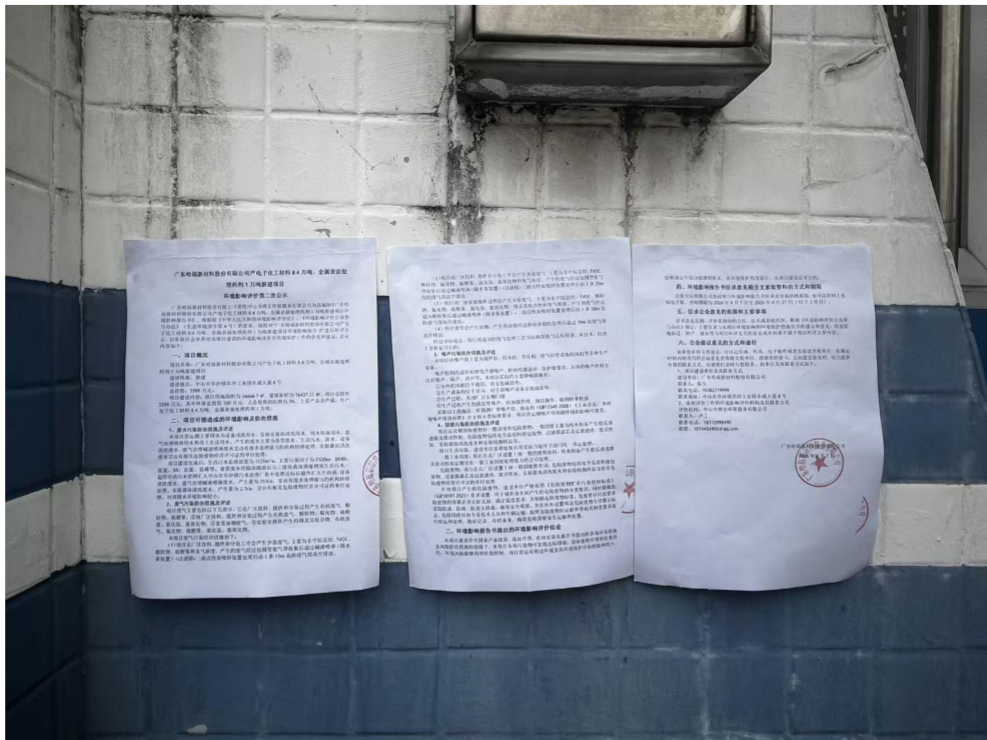
厂区张贴



鹏诚学校门口张贴



上南村公开栏张贴



上文派出所门口张贴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拟报批的《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8.4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1万吨新建项目》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符合性分析：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进行网上公示，公开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6.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为环保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第一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和报批前公示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备查。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2日

